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1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刊發之公告 清洗交易的進展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此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由格菱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本
公司」）刊發並提供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之後的進展及進度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復牌建議的最新情況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保薦人和有關各方正致力就（其中包括）(i)有關更新建議重組的若干建議修定以符合監管要求（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生效的最低市值規定）和(ii)近期中國廢金屬行業的法規變動（「**新中國法規**」）對目標集團的影響，進行討論。

鑑於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生效的新中國法規的詳情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左右公佈，目標公司目前無法評估新中國法規對其業務和財務的影響。

本公司目前預計在保薦人和有關各方全面評估新中國法規對目標集團及新上市申請的影響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9.03(1)條遞交第二份重新遞交新上市申請，以重啟新上市

申請。本公司計劃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派發通函，並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核更新重組協議下的相關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考慮到新上市申請的最新狀況以及需要額外時間解決上述香港及中國監管要求，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限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有意同意該延長。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其中包括新中國法規實施的進展，遞交第二份重新遞交新上市申請及派發通函刊發有關公告。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聯交所保證任何批准。此外，更新重組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恢復股份買賣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並不一定獲得落實或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代 **GREENS HOLDINGS LTD**

格菱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候柏特(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及 Jeffrey Stower

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謝志慶先生、陳天翼女士及葛凌躍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ack Michael Biddison先生）組成。

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